

证券代码：831152 证券简称：昆工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忠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058,849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%。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42,66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0%；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16,189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

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840,334.00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副总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 公告编号为: 2021-024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721,549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股东黄惠、彭跃、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郭忠诚、刘志平、黄太祥、朱承亮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 公告编号为: 2021-024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86,5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%；
反对股数 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%；弃权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股东郭忠诚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
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
2021-02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86,5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
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、 2019 年度、 2020	12,840,334	100%	0	0.00%	0	0.00%

	年度关 联交易 的议 案》						
(二)	《关于 补充确 认公司 2020 年度关 联交易 的议 案》	11,840,334	92.20%	1,000,000	7.8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云坚律师、黄楚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